



## 2015-2016 年度傑出分會獎申請表

合格的分會須進一步實踐本組織之目的並遵守國際憲章及附則與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規定，並於本年度中符合下列項之規定。

| 分會號碼                 | 分會英文全名 | 日期 | 會員號碼 |
|----------------------|--------|----|------|
| 2015-2016 年度分會會長英文姓名 |        |    | 會員號碼 |

- 服務** – 分會必須至少舉辦3項服務方案。簡述所舉行之服務活動:  
 日期: \_\_\_\_\_ 活動: \_\_\_\_\_  
 日期: \_\_\_\_\_ 活動: \_\_\_\_\_  
 日期: \_\_\_\_\_ 活動: \_\_\_\_\_
  - 捐款** - 分會曾給LCIF捐款。
  - 會員發展** – 分會達到會員淨增 (若有支部會員可加入)或輔導了一個新分會。新會員出席了講習並經歷適當的人會儀式。
    - 會員淨增: \_\_\_\_\_
    - 輔導新會或支部之英文名稱: \_\_\_\_\_
  - 溝通** – 分會透過地方媒體向大眾宣傳分會的服務活動，而且能有效的向分會會員溝通活動事宜。請簡述說明分會如何宣傳其服務活動。
- 
- 領導發展** – 憲章暨附則所規定的所有幹部職位都由合格的獅友擔任，而且大部份的分會出席分區會議及多數分會幹部參與領導訓練。訓練活動可以包括分區、區、複合區所提供的。獅子會學習中心的線上課程，參與分會傑出程序(CEP) 研討會或完成認證導獅課程都可計入。
  - 分會活動** – 分會定期舉行有意義的分會會議並及時提送會員月報表、服務活動報告、分會幹部報告。
  - 正常分會** –未列入不正常分會並繳清國際會費與新會員入會費。而且沒有九十 (90) 天或以上超過 US\$50 之欠款。

| 日期 | 2015-2016 年度總監簽名* | 區 | 會員號碼 |
|----|-------------------|---|------|
|----|-------------------|---|------|

\*由總監的註冊電子郵件地址收到的申請可視為經由總監簽署。\*未成立區之地區由協調獅友或臨時專/分區主席在填妥的表格簽名。

填妥之申請表郵寄或傳真 (630) 203-3777，[pacificasian@lionsclubs.org](mailto:pacificasian@lionsclubs.org) 最遲須於2016年8月31日寄至國際總部的亞太部門。未符合此獲獎資格的分會若申請重新審核，必須在該年度結束後之12個月內向國際總部提出，且原始的申請表格已經在國際總部存檔。本獎將寄給2016-2017年度總監，請他們頒發。若未成立區之地區將寄給協調獅友請他們頒發或直接寄給2015-2016分會會長。